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-
--- 日期：23/10/2019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譚曉華法官 -----

簡要裁判

編號：第 1053/2019 號（刑事上訴案）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3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於 2019 年 7 月 8 日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-19-0030-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身分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結合同法典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相當巨額詐騙罪』，被判處四年實際徒刑。

另外，嫌犯被判處須向被害人 B 賠償港幣 1,360,000 元；該賠償須附加自本判決日起計至完全繳付有關賠償時的法定利息。

嫌犯 A 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315 至 317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319 至 321 頁，

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上訴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判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，並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) 項所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。

二、 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2018 年 7 月上旬，被害人 B 在 XX 娛樂場貴賓廳的咖啡室認識了上訴人 A，當時上訴人向被害人 B 表示在本澳從事博彩中介人及兌換貨幣的工作。
2. 之後，上訴人曾經協助被害人 B 將韓幣兌換成港幣，但數額不大。
3. 2018 年 9 月 8 日，被害人 B 身處韓國時，接獲上訴人來電，上訴人透過電話向被害人 B 訛稱有一名韓國客人欲以韓幣貳億元 (KRW\$200,000,000.00) 兌換港幣壹佰叁拾陸萬元 (HK\$1,360,000.00)，兌換後會將款項匯至被害人 B 的韓國新韓銀行戶口內，被害人 B 聽後信以為真，故答應上訴人的請求，並將其 XX 貴賓廳之賬號 ZXXXXX70 告知上訴人。

4. 接著，被害人 B 接到 C XX 貴賓廳帳房職員的來電，表示有一名男子 A(上訴人)欲提取現金港幣壹佰叁拾陸萬元(HK\$1,360,000.00)，由於被害人 B 相信上訴人提取該筆款項之目的是為了兌換貨幣，故被害人 B 向 XX 貴賓廳職員表示允許上訴人提取該筆款項。
5. 上訴人先向 C XX 貴賓廳帳房職員提取了港幣伍拾萬元(HK\$500,000.00)現金，然後將之帶到 C 娛樂場的 XX 貴賓廳兌換成籌碼進行賭博。輸光該筆款項後，上訴人再次前往 XX 貴賓廳向帳房職員提取了港幣捌拾陸萬元(HK\$860,000.00)現金，然後將之帶到 C 娛樂場的 XX 貴賓廳兌換成籌碼進行賭博，最後全數輸光〔參閱卷宗第 206 頁的視訊筆錄，第 207 至 209 頁的錄影片段〕。
6. 其後，被害人 B 一直未能收到上訴人的匯款，經多次聯絡上訴人後仍未能成功，由於懷疑受騙，便報警求助。
7. 上訴人的上述行為導致被害人 B 損失了港幣壹佰叁拾陸萬元(HK\$1,360,000.00)。
8. 調查期間，司警人員對上訴人交出的一張收據及一張 XX 的會員卡進行扣押〔參閱卷宗第 42 頁的扣押筆錄〕。
9. 案發前，被害人 D 在 XX 娛樂場賭博時認識了上訴人。
10. 2018 年 9 月 8 日凌晨 2 時 27 分，上訴人與被害人 D 一同前往 XX 娛樂場一樓 XX 貴賓會，上訴人前往帳房提取了港幣伍拾肆萬元(HK\$540,000.00)現金，將其中的現金港幣貳拾肆萬元(HK\$240,000.00)兌換成籌碼，餘下的現金港幣叁拾萬元(HK\$300,000.00)則放入一個屬於被害人 D 的黑色斜揹袋內，然後，上訴人將上述港幣貳拾肆萬元(HK\$240,000.00)籌碼交予被害

人 D 賭博〔參閱卷宗第 105 頁的陪同被害人翻閱錄影光碟筆錄，第 106 至 109 頁的錄影片段〕。

11. 被害人 D 將上述斜揸袋交給上訴人暫時保管。
12. 同日凌晨 3 時 01 分，上訴人獨自前往帳房，從被害人 D 的黑色斜揸袋內取出港幣叁拾萬元(HK\$300,000.00)兌換成籌碼，並在娛樂場內賭博，最終全數輸光〔參閱卷宗第 110 頁的翻閱錄影片段筆錄，第 111 至 112 頁的錄影片段〕。
13. 同日凌晨 5 時 14 分，被害人 D 在 XX 酒店大堂門外看到上訴人，被害人立即取回其黑色斜揸袋。
14. 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為取得不正當的利益，向被害人 B 訛稱兌換貨幣，使被害人 B 受欺騙，從而令被害人 B 遭受相當巨額財產上的損失。
15. 上訴人清楚知道其上述行為是法律所不容，且會受法律制裁。同時，亦證明下列事實：
16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上訴人為初犯。
上訴人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如下：
17. 上訴人被羈押前為旅遊業代理及從事二手車銷售，月入平均港幣 100,000 元。
18. 需供養父母親、妻子及一名未成年女兒。
19. 學歷為大學畢業。

未獲證明之事實：載於控訴書內的其他事實，尤其：

1. 2018 年 9 月 1 日，被害人 D 在 XX 娛樂場賭博時認識了上訴人。
2. 2018 年 9 月 5 日，上訴人陪同被害人 D 到 XX 娛樂場賭博。
3. 2018 年 9 月 7 日凌晨約 2 時，被害人 D 輸光帶來的現金後，便

透過上訴人兌換貨幣，當時上訴人向被害人 D 表示可以韓幣捌仟萬元 (KRW\$80,000,000.00) 兌換成港幣伍拾肆萬元 (HK\$540,000.00)。

4. 2018 年 9 月 8 日凌晨 2 時 15 分，被害人 D 透過網上銀行將韓幣捌仟萬元 (KRW\$80,000,000.00) 轉帳至上訴人所提供之帳戶內。
5. 為方便賭博，被害人 D 將上述斜揸袋交給上訴人。
6. 在未經被害人 D 的同意下，上訴人從被害人 D 的黑色斜揸袋內取走港幣叁拾萬元 (HK\$300,000.00)。
7. 同日凌晨約 4 時 30 分，被害人 D 聯絡到上訴人，上訴人向被害人表示正在 C 替客人兌換金錢，被害人 D 表示在 XX 酒店大堂等他，若上訴人不回來便報警求助。
8. 被害人發現斜揸袋內的港幣叁拾萬元 (HK\$300,000.00) 現金不翼而飛，於是報警求助。
9. 上訴人的上述行為導致被害人 D 損失了港幣叁拾萬元 (HK\$300,000.00)。
10. 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、有意識的情況下，為取得不法利益，故意將被害人 D 交托其暫時保管的相當巨額款項不正當據為己有。

三、 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
- 緩刑

1.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判決量刑過重，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、第 65 條的規定，應對上訴人判處二年六個月徒刑之刑罰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項結合同法典第 196 條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相當巨額詐騙罪』，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；

上訴人為初犯。

根據已證事實，嫌犯為取得不正當的利益，向被害人 B 訛稱有一名韓國客人欲以韓幣貳億元(KRW\$200,000,000.00)兌換港幣壹佰叁拾陸萬元(HK\$1,360,000.00)，兌換後會將款項匯至被害人 B 的韓國新韓銀行戶口內，被害人 B 信以為真，遂允許嫌犯在其 XX 貴賓廳之賬號 ZXXXXX70 提取港幣 1,360,000 元，最終導致被害人 B 損失了該筆款項。

經分析具體情況，尤其是涉案的金額，以及對一般及特別預防犯罪的需要，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結合法典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相當巨額詐騙罪』，判處四年實際徒刑的量刑只符合基本要求，毫無減刑的空間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2. 上訴人亦提出了如上述理由成立，給予緩刑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，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。

由於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，因此，上訴人被判處的徒刑仍超過三年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上訴人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明顯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000 圓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，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著令通知。

2019 年 10 月 23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